

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儀器設備移轉管理辦法

98.09.23 機械系務會議訂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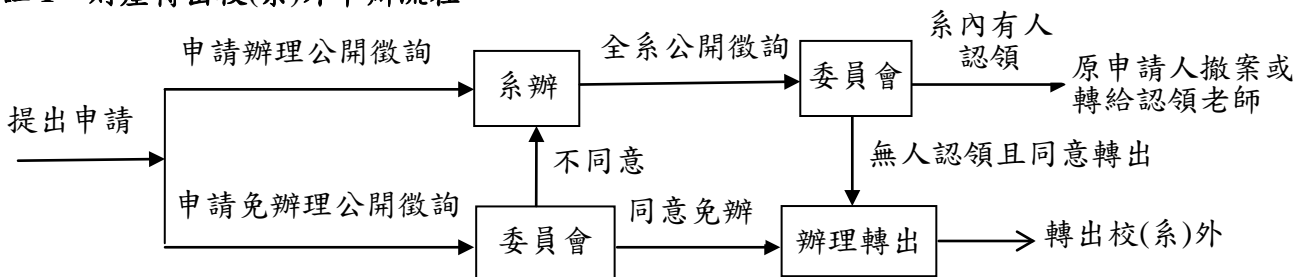
100.09.21 機械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機械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儀器設備之移轉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- 二、**轉出系外之財產(含現職及退離職人員)**：本系儀器設備擬移轉至其他系所或學校者，請先檢附申請移轉之儀器設備清單及相關佐證文件(如請購單影本)送經費與空間委員會認定處理，並應公開徵詢本系教師接管意願後，始得辦理移轉。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辦理公開徵詢：
 - (一) 逾百分之五十(不含)以上經費，由非本校經費之研究計畫(如國科會、廠商等)所支付者。
 - (二) 逾百分之五十(不含)以上經費，由教師個人技術服務費或研發成果收入所支付者。
 - (三) 其他經費與空間委員會同意免辦理公開徵詢者。
- 三、**退休及離職教師所屬之財產**：退休及離職教師(含申請中及核准後等待離校者)所屬之本系儀器設備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除經費與空間委員會同意外，自提出退休或離職申請日起暫停移轉儀器設備，並於離校時先轉由該組召集人代管。
 - (二) 退離職教師之儀器設備由經費與空間委員會認定處理之，其原則如下：
 1. 屬於教學或可供系上共用之儀器設備，優先移轉為本系教學或共用儀器設備。
 2. 其他儀器設備：交予新聘之接任教師。若尚未到職者，由該組召集人先行代管，並於新聘教師到職後一個月內交予新聘教師。新聘教師若無意接管之儀器設備，得通知全系教師認領或辦理報廢。
 - (三) **代管期間之借用**：
 1. 退離職教師若有尚未畢業之本系研究生，仍須使用原有儀器設備時，得向該組召集人申請借用，並負責保管至研究生畢業或提前交還該組召集人為止。
 2. 其他教師擬申請借用者，應經該組組務會議同意，並於新聘人員到職前歸還。

(四)各組召集人異動時，應將所代管之儀器設備移轉予新任召集人。

- 四、**現職人員之財產**：本系現職人員彼此間之儀器設備移轉，得由雙方同意後逕予辦理之。
- 五、**共用儀器改轉個人**：共用儀器設備轉由本系個人保管者，應經經費與空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移轉之。
- 六、**公開徵詢或認領時**，若二人以上均有意接管同一儀器設備時，由系主任協調之，必要時得公開抽籤決定或轉為共用儀器。
- 七、**經費與空間委員會討論儀器設備移轉案時**，得邀請當事人、組召集人及相關人員列席參加。
- 八、**經費與空間委員會同意移轉之儀器設備**，仍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移轉手續後，始得搬移儀器設備。
- 九、若有未盡事宜，由經費與空間委員會認定之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註 1：財產轉出校(系)外申辦流程：



註 2：退離職老師財產處理流程(完整版)：

